

证券代码：871168

证券简称：曦望文化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168	曦望文化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陈晓璇律师见证此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大松岗 5 号自编 3314 号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管理层讨论，制订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向关联方 HK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购买运营服务 30 万元；向关联方 HKB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服务 10 万元；由股东钟梦俐女士无偿代垫活动费用预计 30 万元。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钟梦俐女士、王淑霞女士。

（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5年04月25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CAC审字[2025]1141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2024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涉及的内容。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审字[2025]1141 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4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无异议，对董事会出具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使公司发展步入拟定的轨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一）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09,506.9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应当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6；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大松岗 5 号自编 3314 号房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婷

联系电话：020-84539075

联系邮箱：hong@hopepr.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大松岗 5 号自编 3314 号房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曦望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